

09年法律硕士民法预热辅导（第十九讲）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9/2021\\_2022\\_09\\_E5\\_B9\\_B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9_E5_B9_B4)

[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c80\\_5295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9_E5_B9_B4) 第十七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

概述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当事人之间有关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身份关系方面的协议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，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。行政合同、劳动合同也不适用合同法规定。赠与是合同法调整的（双方），遗赠是继承法调整的。（单方）合同具有下述特征：首先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依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相应法律后果。其次，合同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是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或合意。最后，合同以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。 合同的种类（口诀：要有单位住）：有名/无名合同（典型：法律明文规定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。/非典型。）、要式/不要式合同、单务/双务合同（保险合同中，受益人是无偿的，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是双务的）、为自己利益订立/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、主/从合同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只能使第三人获利，原则上不能使第三人承担任何义务，故订立此种合同一般不必征得第三人同意。合同当事人为订约的双方，可直接向债务人请求给付。债务人则有向第三人为给付的义务。 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\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